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文豪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
06 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合計拾玖點玖參肆壹公克）、裝盛前開
09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肆個均沒收銷燬之。

10 理由

11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15 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108
18 號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
20 於113年12月14日期滿，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
21 合計19.9341公克）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22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
23 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4 三、查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結晶4包，經
25 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結果，(1)1包淨重17.4059公克，取樣
26 0.5522公克，餘重16.8537公克；(2)3包淨重3.1208公克，取
27 樣0.0404公克，餘重3.0804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8 非他命成分一情，有該院112年2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29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前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
30 重合計19.9341公克）屬第二級毒品，及裝盛前開甲基安非
31 他命之包裝袋4個，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

01 均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
02 之。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林進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